

临医保发〔2023〕11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全县医保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

# 临县医疗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全县医保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号）、《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吕政办发〔2022〕61号）、《2023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吕医保发〔2023〕1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拓宽扶贫领域，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部署，突出重点人群、聚焦薄弱环节，发挥医保兜底保障功能，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 二、目标任务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应保尽保，特殊人群实现参保率百分之百；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巩固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成果，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提升医保服务满意度，落实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各项医保待遇落实到位；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慢病鉴定简化流程；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扶贫预警监测。

### 三、工作内容

#### 一、抓细特殊人群参保工作，守好巩固衔接的底线

确保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农村低收入人群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是落实好过渡期医保综合帮扶责任的基本要求，也是筑牢防止因病规模性返贫防线的首要任务。

进一步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动，及时掌握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人口等特殊人群基本情况并建立健全资助台账，做细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确保应资尽资，同时及时更新信息系统身份标识并推送至同级税务部门。通过指导乡镇建立参保台账、专项调度、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参保情况等，提升参保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提高全民参保质量，确保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

以上，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农村特困、农村低保、返贫致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等）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确保应保尽保。做好动态新增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服务，着力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中外出务工或流动人口漏报、脱保、断保问题。

## 二、抓实过渡期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确保衔接平稳过渡。

强化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省内住院合规综合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80%。

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工作，及时摸排发现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体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享受等情况。一是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对因异地就医等原因造成大病保险没有“一站式”结算的，经办机构要在落实基本医保报销的同时，及时提醒告知。二是落实好医疗救助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按政策规定给予直接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重特大疾病住院患者、罕见病患者以及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尿毒症透析、重性精神疾病等可参照住院管理支付的门诊慢特病患者，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再次救助，倾斜救助年度限额 3 万元。其他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再次救助，倾斜救助年度限额 2 万元。对符合再救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在省外就医的，要及时发现、及时认定、及时救助到位。

### 三、部门联动做细预警监测，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的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一要加强**对参保状态的监测**。主动对接各部门，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每月对困难人群参保状态进行监测，重点加大对动态调整、就业不稳定、易地搬迁人员以及流动人口参保核查，及时将未参保名单推送乡镇和相关部门。同时督促乡镇第一时间对下发的未参保人群积极宣传督促参保，精准掌握群众参保状态，夯实医疗保障的第一关口。二要**做好特殊人群身份类别的监测**。加强同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特殊人群动态调整台账，每月对特殊人群的身份调整进行监测。对动态调整人员，经办机构要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信息标识，确保医保待遇基础信息认定标识准确。同时，部门联动督促乡镇在群众身份动态调整时同步关注参保状态，建立未参保人群台账，将防范关口前移，做细动态调整工作。三要**加强就医费用监测预警**。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加强防贫监测，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特殊人群进行

监测预警，每月将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群为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0.6万元、其他参保居民为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同时将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规定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

#### 四、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推动经办“一窗口”办理的综合柜台制，充分发挥医保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二是持续加强医保系统行风建设，重点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建设**，增加便民设施，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抓好医保政策落地。三是畅通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四是继续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五是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六是强化监测监控和督促力度，持续推进集采周期内的药品耗

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确保医疗机构如期完成约定采购量，**保证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减轻参保群众就医用药负担。七是加快推进医保便民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确保村级移动支付平台的开通和使用，同时加强对村级医保协管员的政策培训，助推门诊统筹等待遇的落实和经办服务的下沉，**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五、强化反馈问题排查整改，促使服务提质增效。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聚焦国考、省考共性问题、省考反馈与发现问题，统筹兼顾各渠道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逐项整改，销号清零；结合问题整改，深挖根源、检视短板，进一步完善机制，优化措施。一要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培训力度。针对不同地域和不同人群，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医保帮扶政策。充分发挥微信、短视频等媒体资源宣传速度快、覆盖人群广的优势，宣传医疗保障帮扶政策；通过向重点人群发放医保政策口袋书、医保帮扶明白卡等形式，使重点帮扶人员了解熟悉医保帮扶和门诊慢特病政策；组建医保政策宣讲队，深入基层一线，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社区居民、广大群众面对面开展宣讲，让医保政策的红利惠及更多参保人员。二要针对慢性病证办理方面反馈的有关问题，在深入广泛宣传培训的基础上，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结时限。要定期下发群众医保待遇享受清单，指导乡镇建

立医保待遇享受台账，督促各乡镇按村定期进行慢病初筛，同时针对特殊人群发放填写待遇明白卡，精准宣传医保待遇政策，提高群众满意度。经办机构要增设服务窗口，提好服务意识，提升办理速度，将门诊慢特病的受理、认定下沉到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由指定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不再组织认定，同时监督定点医疗机构要对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尿毒症透析等诊断明确、易于鉴定的门诊慢特病病种和“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随时受理，及时办结；要对于不符合门诊慢特病准入条件的，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对于不符合门诊慢特病准入条件的城乡居民“两病”患者要及时报经办机构将其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顺利开展，成立临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佩睿

副组长：刘江海、刘清虹

成 员：任文娥、冯立明及县医保部门各股室负责人、各乡镇（镇）医保经办负责人

（二）强化纪律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整个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对工作不

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特别是敷衍塞责、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的，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确保医保扶贫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摆在重要突出位置，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定期研究分析，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提高认识，积极宣传。要深刻认识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动员向广大群众宣传医保帮扶政策，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加强对医保帮扶舆情监测，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跟踪督促，注重实效。要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身份标识，建立专项管理台账。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帮扶制度，加强脱贫人口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做好与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数据库的信息比对和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和相关政策的督导落实。应调整为定期排查，定期督导方面内容。

(此页无正文)